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8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5,793,15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533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高康先生、陈映华先生、王军先生、施俊先生、周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巢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金沂女士、李煜前先生、朱大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5,792,947 | 99.9999 | 205 | 0.000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60,700 | 99.9890 | 205 | 0.0110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该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关联交易事项,无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郭蓓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9-034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王志斌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人事安排,王志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王志斌先生仍为公司董事,并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鉴于公司新总经理尚未聘任,王志斌先生将继续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代履职期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开始,至公司聘任新总经理或另行指定人员代行总经理职责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刊登于2019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现选举王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9-035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人事安排,王志斌先生于2019年11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王志斌先生仍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并已于当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鉴于公司新总经理尚未聘任,王志斌先生将继续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代履职期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开始,至公司聘任新总经理或另行指定人员代行总经理职责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124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0,636,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0,564,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1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045,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973,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7%。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19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594,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00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9%;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587,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4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996,2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3%;反对4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长龙、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9] C017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0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美盛控股和宏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91,177股,占公司总股本1.6811%。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及宏盛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宏盛投资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数已达到总股本的2%。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
|---|---|---|---|---|---|
| 美盛控股 | 大宗交易 | 2019年11月1日 | 7.16 | 13,941,177 | 1.5327% |
| 宏盛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1月1日 | 7.61 | 1,350,000 | 0.1484% |
| 宏盛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15日 | 6.57 | 3,679,160 | 0.4045% |
| 美盛控股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5日 | 6.21 | 526,790 | 0.0579% |
| 合计 | | | | 19,497,127 | 2.1435% |

2、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股情况 | | 减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美盛控股 | 无限售流通股 | 321,391,977 | 35.3344% | 306,924,010 | 33.7438% |
| 宏盛投资 | 无限售流通股 | 53,222,400 | 5.8514% | 48,193,240 | 5.2985% |

二、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美盛控股承诺:2012年9月11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愿承诺限制,限制流通期限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48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2016年9月1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美盛控股和宏盛投资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减持计划,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 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美盛控股及宏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46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4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5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单位名称/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105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 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控股股东李建锋于2019年11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3,0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5%)协议转让给王泽龙先生。

2、本次股份转让前,李建锋持有公司股份589,55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李建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9,05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王泽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5%;即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李建锋变更为王泽龙。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接控股股东李建锋通知,李建锋与王泽龙先生于 2019年11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建锋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3,050万股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5%)转让给王泽龙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前,李建锋持有公司股份589,55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泽龙先生。

| 股东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李建锋 | 589,559,784 | 37.05% | 159,059,784 | 10% |
| 王泽龙 | – | – | 430,500,000 | 27.05% |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 姓名 | 李建锋 |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2221969******** |

2、受让方基本情况

| 姓名 | 王泽龙 |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302041996******** |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5日, 李建锋与王泽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简称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转让方):李建锋

乙方(受让方):王泽龙

2、标的股票

指李建锋持有的中核钛白43,050万股股份,约占中核钛白总股本的27.05%,全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王泽龙以3.8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购买价款总计163,590万元。

王泽龙分四笔向李建锋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1)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含当日)3日内,王泽龙向李建锋支付806,930,804.79 元。李建锋于收款当日,必须立即将所收到的前述款项支付至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信托公司”)账号内,以保证信托公司将质押在其名下的股票中的18,175 万股立即解除质押。李建锋如违反前述约定,没有支付或者没有足额支付的,必须按照未付金额的20%向王泽龙支付违约金;

(2)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王泽龙应向李建锋支付1亿元。李建锋于收款当日,必须立即将所收到的前述款项支付至信托公司账号, 以保证信托公司将质押在其名下的标的股票中的18,175 万股立即解除质押。李建锋如违反前述约定,没有支付或者没有足额支付的,必须按照未付金额的20%向王泽龙支付违约金;

(3)在2020年3月31日前,王泽龙应向李建锋支付3亿元。

(4)在2020年6月12日前,王泽龙应向李建锋支付428,969,195.21元。

4、股票交割

(1)第一次交割: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含当日)7个交易日内且王泽龙已支付第一笔标的股票对价的情况下,李建锋必须与王泽龙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票中34,000 万股过户的申请材料。

(2)第二次交割:在王泽龙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7个交易日内,李建锋必须与王泽龙共同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票中9,050 万股过户的申请材料。

(3)在深交所就标的股票转让分别出具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含当日)的5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前往结算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4)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5)如果李建锋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前往深交所或是结算公司,或者没有提供合格、齐备的资料的,每逾期1日,李建锋应当以本次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三向王泽龙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15 天,除上述日违约金外,李建锋还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的20%向王泽龙支付违约金,同时,李建锋还须继续履行合同。

(6)标的股票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票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王泽龙享有或承担。

5、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摁手印后生效。

注:协议条款中对违约责任、双方应履行的保证与承诺、保密、协议解除与变更、其他事项等具体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李建锋持有公司股份589,55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李建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9,05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王泽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5%;即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李建锋变更为王泽龙。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锋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589,559,784股,其中481,527,295股存在质押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双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即实施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王泽龙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详见王泽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在由受聘财务顾问履行核查程序,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定稿后及时披露)

八、王泽龙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详见王泽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在由受聘财务顾问履行核查程序,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定稿后及时披露)

九、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权益变动各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受让方王泽龙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李建锋与王泽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1 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雄塑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6,2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雄塑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雄塑”)增资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雄塑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2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 | 46,203.83 | 28,788.11 | 江西雄塑 |
| 2 | 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 | 28,439.22 | 17,719.56 | 河南雄塑 |
| 3 |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1,620.26 | 1,009.53 | 雄塑科技 |
| 合 计 | | 76,263.31 | 47,517.20 | – |

注:“江西雄塑”是指“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河南雄塑”是指“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显示,截至2017年1月31日,除发行费用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20,004.21万元,公司对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尚余27,512.99万元。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显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江西雄塑、河南雄塑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江西雄塑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河南雄塑进行增资。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的部分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完成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 | 46,203.83 | 15,788.11 